

書面質詢

早於兩年前，當局已承諾會檢討消委會的職能問題，以期更好地為消費者服務¹。然而，明年的施政方針卻仍然把焦點放在「深化市場物價調查工作」²，無疑是讓消委會的職能和定位繼續停留在「格價」之上。可見，現時的消委會根本無法如社會期望般切實起到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作用。

近年，坊間時常將本澳的消委會與鄰埠香港的消委會作比較，而事實上，香港消委會就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確實成效顯著。如日前，香港消委會公佈了市面上有三種品牌的大米重金屬「鎘」含量超標，提示市民注意，後經食安中心着令停售有關大米。一直以來，香港消委會均會主動調查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產品，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每月可發表 4 至 5 個研究報告或消費提示，由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到光學美容機功效，保險收費到餐飲會籍推銷手法都在其調查範圍內，完成調查後會主動公佈結果讓公眾知悉，同時就政府現存的政策或法制漏洞提出改善建議，以期從源頭上掃除消費的危機及陷阱。

反觀本澳消委會本年度合共只發表 6 份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報告³，只會不定期地於相關刊物上公佈商品檢測結果，而且多為「抽查加油站油錶準確度」、「瓶裝飲用水檢測」等，幾乎變成例行公事。相較之下，鄰埠消委會無疑是更具專業性和權威性，亦值得本澳借鏡。因而，社會要求調整本澳消委會職能的呼聲越趨熱烈。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對於「檢討消委會職能」一話，兩年來都「只聞樓梯響」，至今仍未見實際行動，請問當局究竟開展了哪些實質性工作？未來會如何定位消委會的職能，能否扭轉現時消委會被動、無為，只著重「格價」的狀態？會否對實施多年的《消費者的保護》法律等相關法律進行修訂，以回應社會有關強化消委會職能的訴求，更好地保障消費者權益？

¹ 新聞局：《特區政府關注保護消費者權益》，2011 年 12 月 28 日。

² 《2014 年度施政報告》第 175 頁。

³ 據消委會網頁 <http://www.consumer.gov.mo/c/>

二、 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增加消委會信息發佈的透明度，並改善現時抽查工作仿如例行公事的情況？會否參考臨近地區做法，加大資源投放，令消委會開展專題性的商品測試及研究，增加消委會測試與市民日常生活相關之產品的頻率及覆蓋面，提升消委會的專業性和公信力？面對市場日新月異的經營手法以及產品、服務變化，消委會有否主動應對，並向政府提出具前瞻性的監管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